

**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與馬來亞大學  
雙聯學制協議書**

**甲方：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乙方：馬來亞大學研究生院**

**一、學位授予**

在順利完成雙學位計畫後，修業學生能取得雙方大學雙學位證書。

**二、申請資格、程序和評選流程**

申請人之資格、申請程序、評選流程和學生名額將由雙方簽訂正式協議書。

**三、修業年限**

(一)修業年限需符合本協議書之規定。

(二)學生符合學位畢業條件時，可授予雙學位證書。在取得雙學位的修業期間，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1. 學士學位不得少於四學期，其在雙方修業的時間，合計至少滿 32 個月。
2. 碩士學位不得少於兩學期，其在雙方修業的時間，合計至少滿 12 個月。
3. 於兩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雙方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四、銜接課程與學位授予條件**

(一)「雙聯學制協議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入學資格、條件與名額（資格與條件應符合大學國際學生入學之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與規定。）
- 2.審核與篩選方式
- 3.提供之銜接課程
- 4.學分轉移之規定
- 5.於兩校需修讀之期間與學期（不得違反本協議書之第五條與相關規定）。
- 6.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修習學士學位之學生則不在此限）。
- 7.學位授予之規定
- 8.註冊、休學、復學、撤銷學位以及其他程序。
- 9.相關費用之規定（包括學費、學分費、住宿費等支出）。
- 10.相關的社會福利、保險和獎學金
- 11.協議書之廢止或變更
- 12.其他事項

**五、論文指導**

(一)論文指導需經兩校教師同意，相關細節於本協議中「共同指導論文」中闡明。

(二)雙聯學制合作需經參與之大學雙方簽署同意後，方可實施。

(三)「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中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研究生姓名
2.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3. 資格審查之方式

4. 研究主題
5. 修業年限規定 (不得違反本協議中之第三條與相關規定)
6. 論文與摘要寫作之語言
7.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口試方式
8. 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
9. 論文出版與智慧財產之所有權
10. 協議之廢止或變更

#### 六、學分抵免與採認

- (一) 明確列出雙方提供之課程作為學分抵免之依據。
- (二) 乙方認定甲方修習之課程是否可授予學分。
- (三) 雙方皆需列出課程作為學分抵免之參考依據，使乙方能符合畢業條件。
- (四) 乙方需於甲方修習 19 個學分 (含碩士論文與獨立研究學分)。

#### 七、入學許可、註冊及成績評量

- (一) 入學許可、註冊及成績評量必須遵照雙方大學之教務規定。
- (二) 雙方必須提供學生有關課程選修及註冊等相關事務諮詢。甲方需於學期結束後提供乙方修業證明及成績單等文件。

#### 八、學費與雜費

- (一) 修業學生需繳交學費給乙方，但需支付甲方論文指導費用。
- (二) 修業學生需支付甲方學生保險與網路使用費。
- (三) 甲方之住宿費用由修業學生支付。

#### 九、醫療與意外險

修業學生需購買適當之醫療與意外險。

#### 十、效力、變更與終止

本協議書以簽署日為生效日。如果欲中止或修正此協議書，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單位。

十一、若本協議書有未盡之事宜，則依據兩校之備忘錄條款進行協商。

立約人：

甲 方：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代表人：官文炎主任

乙 方：Institute of Post Graduate(IPS), University of Malaysia

代表人：Dean, Dr. Fauza Abdul Ghaffar

附錄一

臺北市立大學與馬來亞大學  
碩士雙聯學制協議書

1. 引言

1.1 本附錄應闡明臺北市立大學與馬來亞大學碩士雙聯學制協議書之細節

2. 研究細節

2.1 碩士生姓名

.....

2.2 指導老師

**臺北市立大學**

姓名 : .....

職位 : .....

地址 : .....

.....

.....

電話 : .....

Email : .....

**馬來亞大學**

姓名 : .....

職位 : .....

地址 : .....

.....

.....

電話 : .....

Email : .....

2.3 研究主題

.....

2.4 研究場所

.....

2.5 修習期間

臺北市立大學 : .....

馬來亞大學 : .....

共計 : .....年

3. 註冊與費用

3.1 碩士生每學期在兩校皆需入學及註冊。

3.2 碩士生僅需在單一學校支付註冊費用。候選人支付學費予馬來亞大學，惟仍需支付論文指導費予臺北市立大學。

4. **論文與考試**

- 4.1 碩士生需遵照兩校之教務規定。
- 4.2 碩士生應以英文撰寫其論文並進行論文發表。
- 4.3 論文口試與答辯的地點將由兩校於提交前一個月決定。

5. **學位授予**

- 5.1 當碩士生已符合兩校訂定之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發表時，兩校將授予碩士生：  
臺北市立大學碩士學位  
馬來亞大學碩士學位
- 5.2 碩士生得參加兩校或任一校之畢業典禮。

6. **智慧財產權**

- 6.1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將於協議書中闡明。

7. **簽署**

簽署本文件即表示同意上述之條款，本協議書將於\_\_\_\_\_起生效。

謹代表  
臺北市立大學

謹代表  
馬來亞大學

.....

.....

**主任**  
官文炎教授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Prof. Dr. Fauza Abdul Ghaffar**  
Dean  
Institute of Graduate Studies

.....

.....

**姓名**  
指導老師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姓名**  
指導老師  
Faculty of Graduate t

.....

.....

**姓名**  
碩士生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姓名**  
碩士生  
Institute of Graduate Studies